

关于对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继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06 号

王继胜：

你作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，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61%，交易均价为 7.94 元，成交金额 794,000 元。你未在首次卖出公司股票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，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7 月 9 日